

绵阳师范学院学术著作出版基金丛书

郭凤鸣 著

# 秩序中的生长

——少数民族习惯法的教育人类学解读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国际21世纪教育委员会认为，教育的使命就是教学生懂得人类的多样性，使他们对以地球上的所有人之间具有相似性而且相互依存，教育成为连接文化理解与可能生活的桥梁。人类通过教育，学会共同地生活，学会在多元文化提供的多种可能性中选择一种属于自己的美好生活。



四川大学出版社



特约编辑:郝 珊  
责任编辑:吴雨时  
责任校对:楼 晓  
封面设计:原谋设计工作室  
责任印制:李 平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秩序中的生长:少数民族习惯法的教育人类学解读  
/ 郭凤鸣著. —成都:四川大学出版社, 2011. 9  
ISBN 978-7-5614-5475-6

I. ①秩… II. ①郭… III. ①少数民族—习惯法—法制教育—研究—中国 IV. ①D922.15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184533 号

书名 秩序中的生长  
——少数民族习惯法的教育人类学解读

---

著 者 郭凤鸣  
出 版 四川大学出版社  
地 址 成都市一环路南一段 24 号 (610065)  
发 行 四川大学出版社  
书 号 ISBN 978-7-5614-5475-6  
印 刷 郫县犀浦印刷厂  
成品尺寸 148 mm×210 mm  
印 张 8.25  
字 数 219 千字  
版 次 2011 年 9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1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26.00 元

◆读者邮购本书,请与本社发行科  
联系。电 话:85408408/85401670/  
85408023 邮 政 编 码:610065

◆本社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  
寄回出版社调换。

◆网址:www.scupress.com.cn

---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 目 录

第 1 章 “规矩”引发的思考 .....	( 1 )
1.1 问题的缘起与意义 .....	( 1 )
1.2 核心概念“少数民族习惯法”的理解 .....	( 8 )
1.3 文献综述 .....	( 10 )
1.3.1 少数民族习惯法文化研究的文献回顾 .....	( 10 )
1.3.2 丙中洛研究的相关文献回顾 .....	( 15 )
1.4 研究方法 with 理论基础 .....	( 17 )
1.4.1 研究方法 .....	( 17 )
1.4.2 理论基础 .....	( 20 )
第 2 章 少数民族习惯法的基本问题：“人养规矩” ..	( 25 )
2.1 少数民族习惯法生存的文化生态系统 .....	( 25 )
2.1.1 怒族文化环境 .....	( 26 )
2.1.2 傈僳族文化环境 .....	( 34 )
2.1.3 藏族文化环境 .....	( 40 )
2.1.4 独龙族文化环境 .....	( 43 )
2.2 少数民族习惯法的成因 .....	( 50 )
2.2.1 复杂地理环境的影响 .....	( 50 )
2.2.2 贫穷滞后的经济状况 .....	( 55 )
2.2.3 独特的神灵信仰与价值体系 .....	( 56 )
2.2.4 少数民族习惯法的最终形成 .....	( 62 )



2.3 少数民族习惯法的主要内容与演变 .....	( 63 )
2.3.1 强制性规范 .....	( 64 )
2.3.2 自愿性伦理道德规范 .....	( 67 )
2.3.3 约束性规范 .....	( 70 )
2.3.4 少数民族习惯法的演变 .....	( 73 )
2.4 少数民族习惯法的主要特性 .....	( 75 )
2.4.1 民族性 .....	( 75 )
2.4.2 社会性 .....	( 77 )
2.4.3 集体性 .....	( 78 )
2.4.4 相对稳定性 .....	( 79 )
小 结 .....	( 80 )

### 第 3 章 少数民族习惯法的教育人类学解读：

“规矩养人” .....	( 84 )
3.1 少数民族习惯法是少数民族传统文化的符号之一 ..	( 84 )
3.2 少数民族习惯法的教育必需 .....	( 91 )
3.2.1 “和谐”的需要 .....	( 92 )
3.2.2 “共存”的需要 .....	( 96 )
3.3 少数民族习惯法的教育策略 .....	( 100 )
3.3.1 神判——“爱他就要打他” .....	( 100 )
3.3.2 讲道理——“善恶美丑要分清” .....	( 117 )
3.3.3 解读文字符号规则——“良好的秩序是一切 的基础” .....	( 122 )
3.4 少数民族习惯法的教育实现 .....	( 130 )
3.4.1 道德规范教育 .....	( 130 )
3.4.2 农耕礼仪的教育 .....	( 152 )
3.4.3 善待自然的教育 .....	( 170 )
3.4.4 宗教教规教义的教育 .....	( 183 )
3.5 少数民族习惯法的教育本质 .....	( 198 )

3.5.1 寓教于惩的威慑教育 .....	(199)
3.5.2 寓教于导的劝导与引导教育 .....	(201)
3.5.3 寓教于信的信奉教育 .....	(203)
小 结 .....	(206)
<b>第 4 章 对少数民族习惯法教育功能的思考 .....</b>	<b>(209)</b>
4.1 自然地理环境与教育的关系 .....	(212)
4.2 民族文化与教育的关系 .....	(215)
4.3 对少数民族教育立法的启示 .....	(217)
4.3.1 少数民族教育立法要确立多元文化教育的理念 ..	(219)
4.3.2 少数民族教育法律必须要与民族教育价值取向相符 .....	(225)
4.3.3 少数民族教育立法要做到原则性与可操作性的统一 .....	(228)
小 结 .....	(232)
<b>余论：丙中洛现象背后更深的教育问题 .....</b>	<b>(234)</b>
<b>后记：不能忘却的 .....</b>	<b>(238)</b>
参考文献 .....	(240)
附录 贡山和丙中洛的地理位置图 .....	(252)

# 前 言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国际 21 世纪教育委员会认为：教育的使命就是教学生懂得人类的多样性，使他们认识到地球上的所有人之间具有相似性而且相互依存。教育成为达致文化理解与可能生活的桥梁。人类通过教育，学会共同生活，学会在多元文化提供的多种可能性生活中选择一种属于自己的美好生活。

云南怒江州的“丙中洛”村寨成为本书的选题样本，源于其区域内多元文化共处的典型性。这里自然环境优美，自然为人们提供生存空间和生存条件，人们自觉维护着自然的生态平衡；怒族、傈僳族、藏族和独龙族等民族和睦相处，诚信友爱；藏传佛教、天主教、基督教在这里相安无事。整个社会安定有序，充满着活力。和谐，是丙中洛各民族遵循的共同村寨准则。

丙中洛能够创造多民族、多宗教和谐共存的特殊现象，与这里诸民族成员生长过程中必需的规范性文化之一——少数民族习惯法文化有密切关系。作为民族成员处理人际关系、维持正常的社会生产和生活秩序的价值准则，少数民族习惯法通过不同的教育形式，把民族规范根植于各族人民的心里，指导着人们的言行。考察丙中洛的文化生态环境，探讨丙中洛诸民族如何在这个不断变化的世界中建立务实而开放的生存法则、如何定位个体与周围环境的关系、如何以独特的方式传承民族规范以促进人的生长与发展，是本书的研究逻辑。

本书首先对丙中洛少数民族习惯法文化的基本情况进行梳理，



考察了丙中洛少数民族习惯法文化生存发展所依托的民族文化环境；探析了少数民族习惯法的形成是源于典型而复杂的地理环境、贫穷滞后的经济条件以及该地区独特的神灵信仰与价值体系；结合田野考察资料与文献资料，整理出了丙中洛地区少数民族习惯法的基本内容。尽管丙中洛地区民族众多，但任何一个民族规范行为的习惯法大都包括强制性规范、自愿性伦理道德规范以及约束性规范。这些规范，都与人们的行为紧密联系着，常常从人们的行为方式中以可视的外显层面表现出来，或以“集体无意识”的内隐层面折射出来。在这些习惯法规范的教育下，人们的行为方式表现出一定的稳定性与规律性。

本书通过实地考察，结合文献研究发现，少数民族习惯法的教育功能是在人的可教育性原则基础上促进人的生长与发展的。人的发展的本质是人的和谐发展，即人与自然的和谐、人与人的和谐、人与社会的和谐以及人内心的和谐。人在有序的社会中得以生长是通过少数民族习惯法对其多层面的教育来实现的。这些教育依其性质的积极性而定依次为：寓教于惩的威慑教育，寓教于导的劝导与引导教育，寓教于信的信奉教育。少数民族习惯法通过神判惩罚式——“爱他就要打他”、讲道理说教式——“善恶美丑要分清”与解读文字符号式——“良好的秩序是一切的基础”等育人方式，来传达其道德规范、农耕礼仪、善待自然以及宗教教规教义等方面的教育内容，显示出其教育的全民性、终身性与主体性。在丙中洛，对民族成员实施少数民族习惯法教育，能够促使民族成员经过良知和理智的选择，内化并生长出一种能促进社会和谐的道德观念和道德信念，使他们具有“一种行动的意识”，通过对自身行为的设计与选择，自觉规范自己的行为，从而维护与促进社会的和谐发展。

从“教育就是培养人”这一特定含义来理解，少数民族习惯法对民族成员施以教育的功能因其载体（如人、事、生产场景或宗教生活场景）的性质和特征而有别于现代教育体系中制度化、规范化

的学校教育，这个意义上的少数民族习惯法对人的教育是一种非制度化、非规范化教育。国家法律在少数民族地区的时代，少数民族习惯法通过对人的教育，对于当时当地的社会秩序与人际关系的调节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作为维系制度化、规范化的少数民族教育秩序的少数民族教育法的建设，我们能否从中获得某些启示呢？本书认为，少数民族教育法的建设首先要考虑到地理环境和民族传统文化与教育的关系，在此基础上，少数民族教育立法要考虑确立多元文化教育的理念；少数民族教育立法必须要与少数民族教育价值取向相符；少数民族教育立法要做到原则性与可操作性的统一。

本书对以丙中洛少数民族习惯法文化为个案研究的探讨，多是以一种“历时和共时”的方式切入的。在全球化浪潮的冲击下，没有哪一块土地能够继续遗世而独立，即使是丙中洛这样的净土。作为人们理想中的世外桃源，当一种相对封闭与相对原生态的文化面临着强势的现代观念的涌入时，人们的心理必然会产生各种变形。于是，如何从历史与现实两个方面来理解丙中洛“现在时”的复杂性，如何理解现代文明与民族传统文化留存的关系，是隐藏在丙中洛现象背后的更深的教育问题。

# 第1章 “规矩”引发的思考

## 1.1 问题的缘起与意义

2006年始，西南大学西南民族教育与心理研究中心从西南独特的自然人文条件出发，立足于西南地区民族文化的多元性、独特性、传统性与自然生态环境的多样性，相继在西南地区建立了多个民族教育田野考察工作站，为师生们打破“书斋里的民族教育研究”的局限性、深入各民族的实际生活深处进行学术考察和收集第一手民族教育资料提供了现实的研究平台。为此，中心主任张诗亚教授专门作了有关民族教育田野考察的学术讲座，指出民族文化的传承对社会和谐发展的重要意义，阐述了民族教育研究中田野考察的重要地位与作用，呼吁并要求该研究中心所有学生深入民族地区，秉承严谨求实的态度与吃苦耐劳的精神，脚踏实地，深入各民族的日常生活，从狭小的书斋进入广阔的田野，从封闭的课堂走入开放的生活，实实在在进行田野考察，收集第一手民族教育资料。他说：“田野考察就是要走进活的教育，它不只是民族教育研究的一种特定研究方式，对整个教育研究来说也是重要的研究方式，是其他研究方式和方法不可替代的。通过田野考察而走向生活，没有这个‘活’的研究，很多话则是空的。”从“活”的生活中发现并研究“活”的教育问题，这是民族教育研究的旨归。

经过充分的准备，我们正式开始了对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



贡山独龙族怒族自治县丙中洛的教育人类学考察。来丙中洛之前，我通过查阅各种文献和网络资料，对丙中洛的地理方位、气候状况、物产资源、生活习俗、宗教信仰、民族分布、文化教育、交通运输等有了一个立体的抽象感官，也做好了爬高山、穿峡谷、与当地民众同吃同住甚至同劳动的心理准备。尽管这样，自我踏入怒江大峡谷起，我还是不得不感叹大自然的鬼斧神工，感叹怒江峡谷诸多民族生活的艰辛与不易。“望天一条缝，望地一条沟”，怒江峡谷的路很窄，一边紧贴崖壁，一边紧靠怒江，怒江怎么弯，路就怎么蜿蜒。怒江两岸——东边的碧罗雪山，西边的高黎贡山，靠得很近很近，把一江浑水逼得发怒狂跳；藤条似的小路缠绕着从山脚盘到山顶。竟有人住在这陡峭的山上，竟有人在峭壁上面种庄稼。傈僳族、怒族同胞的千脚落地木楞房和庄稼地，似镶嵌或是紧贴在陡坡上。数百公里蜿蜒而上的怒江大峡谷，一线天光，一江流水。似天光投影在深谷，似江流反射在天幕，神奇而壮美。怒江峡谷深处的丙中洛，自然环境异常优美，咆哮奔腾的怒江第一湾，是碧罗雪山试图要挡住怒江的去路而设的障碍，但野性十足、奔放豪迈的怒江，岂能听任雪山的阻挡？一声怒吼，一个拐弯，就朝着既定的方向夺路而去。当时正值深秋季节，怒江水映着金黄的稻浪，蓝天白云映着金黄的丙中洛坝子，简直太美了。这里众多的民族共生，诸多的宗教并存，在丙中洛这个方圆只有 823 平方公里的土地上，生活着怒族、傈僳族、藏族、独龙族等 11 个少数民族共 6216 人；也并存着藏传佛教、天主教和基督教。丙中洛的一切让我着迷，丙中洛的一切对我而言都是新鲜而独特的，路边的一支支经幡，庭院边的烧香台，教堂里悠扬的唱诗歌声都深深吸引着我。2007 年，当我再次来到丙中洛进行教育人类学考察时，我少了初次的新鲜和好奇，冷静地沉下心来，用更多的理性客观地参与、观察和思考。考察的时间虽然只有短短的几个月，但是对我而言却是一次人生的大收获。这里自然环境优美，自然为人们提供生存空间和生存条件，人们自觉维护着自然的生态平衡；各民族和睦相处，诚信友爱；各

宗教相安无事，各念各经，各布各道；整个地区安定有序，充满着活力。一种包容性、平和性、多元性的文化和谐状态深深吸引和打动了，使我有一种要探个究竟的冲动和热情。在当今文化冲突不断的世界大背景中，丙中洛何以能够实现多民族多宗教和谐共存？究竟有什么“神秘”力量引导和规范着丙中洛的与人、人与人、人与社会以及人自身的和谐？

### 考察日志节选

2006年9月28日，桃花岛

桃花岛在六年前还叫扎拉桶。“扎拉桶”，藏语，“扎拉”意为岩石上，“桶”则为平地，意为岩石上的平地，位于丙中洛乡政府驻地偏北1.2公里的怒江东岸台地上，属于丙中洛村委会，依山脚平地呈块状展开。此处海拔1560米，住有28户人家，有怒族、藏族与傈僳族，该寨百姓主要信仰喇嘛教，也有信仰天主教与基督教的，也有什么教都不信的。我们访问杨组长时问到：“桃花岛寨子有不同民族、不同宗教信仰，这些人是否团结？究竟是什么东西在约束他们的言行呢？”杨组长说：“岛上的人很团结的嘛，虽然民族不同、宗教不同，但我们是一个集体。我们桃花岛是丙中洛唯一一个过‘桃花节’的寨子，每年阴历二月初十，桃花岛全寨子的人与下边四尼当村寨的12户人家，一共40户人家一起过桃花节祈福驱邪。不论你是哪个民族、哪种宗教，在这里都过桃花节。我妻子就信天主教，也过桃花节。在这里，有文化的人受过学校教育，自然懂得一些道理。没有读过书的人一般在家，信什么教，就用那个教的教规教义来约束他们自己。”我进一步问道：“那不信教的人用什么来约束他的言行呢？”这时有村民插话说：“管你信教不信教，管你信仰哪个教，我们祖上和我们民族都有些规矩，教育我们要怎么做人、怎



么做事，现在的人也必须遵守这些老规矩，不然对自己和自己的家人就老是不好，有时甚至可能还会对整个寨子造成危险。”

“我们祖上和我们民族有些规矩”这句话引发了我的兴趣，什么是他们的“规矩”？他们的“规矩”怎样教他们做人，怎样教他们做事？这些“规矩”教育人的效果怎么样？不按“规矩”办事，又该当何处置？这是一个值得研究的很鲜活的教育问题。

考察中，这些朴实的话语传递着一个很重要的信息，那就是“祖上规矩和民族规矩”与丙中洛和谐社会状态具有密切关系。和谐是多元文化共处的良好状态，它是通过规矩协调的结果。规矩为文化与人所养，亦能养人。规矩包括显性的国家法律法规，也包括隐性的民间习惯法。习惯法在人类社会中纵向的时间跨度与横向的覆盖面都大于显性的国家法律法规，关注民间习惯法文化对于思考如何以“规矩”促进多元文化和谐的问题具有启示意义。习惯法如何通过“养人”促进不同文化的和谐相处，是本研究拟解决的问题。

“丙中洛”成为本研究的选题样本不只是因为此地建立了一个人类学田野考察站，便于工作开展；更多的是源于丙中洛自身文化的多元性与代表性以及包容性与共生性，主要表现为不同宗教信仰、不同民族的和谐与共生共存。丙中洛处于滇藏茶马古道上，这条艰险的古道不但是一条满足人们日常生活需要的世俗之道，也是一条充满艰难的文化传播、交流与碰撞之道，独龙族、藏族和傈僳族的迁入并站稳脚跟，藏传佛教的传入，天主教、基督教在这里占有一席之地，都是从冲突到包容、兼容再到平等和谐共存互渗的艰难历程，因而多样化的文化形态便理所当然地成了这里的社会特征。

从地理位置来看，丙中洛深处横断山脉纵谷地带、世界第二大峡谷——怒江大峡谷的腹心位置，东部——怒江东岸，是碧罗雪山，西部——怒江西岸，是高黎贡山山脉。怒江由北而南贯穿全

境，北接西藏，西临缅甸。在丙中洛这个美丽的大自然环境中，可谓一谷一美景，一山一传说，山山皆神秘。丙中洛的各民族在这里劳作生息，大自然赋予他们一片人间天堂，他们也以赤诚的胸怀，给大自然以崇敬和护卫。怀抱着他们的那些山，都被当地人称为神山，他们认为这些山能保护他们的神灵。在他们眼中，大自然就是至高无上的神，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神与人同居一个地方。和谐，是丙中洛各民族遵循的共同准则。在这里，人与自然和谐，人与人和谐，群体与群体和谐，甚至各种宗教在这里也能和谐相处、共存共荣。人与自然的平等交往，个体间的平等交往，群体间的平等交往，宗教间的平等交往，构成了今天丙中洛的“有序”特点。今天丙中洛的天主教堂、基督教堂向人们讲述着丙中洛的原始宗教藏传佛教对天主教、基督教的宽容，以及它们共同发展的漫漫长路；也向人们讲述着这个人神共居的地方，各民族亲如一家、和衷共济的美好岁月。丙中洛这种和谐状态的存在，与这里诸多民族规矩之一的少数民族习惯法文化“养人”有密切关系。考察丙中洛的文化生态环境，探讨丙中洛诸民族如何在这个不断变化的世界中建立务实而开放的生存法则、如何定位个体与周围环境的关系，即人是如何养规矩的；探讨丙中洛诸民族如何以独特的方式传承民族规范以促进人的生长与发展，即这些规矩是如何养人的，这些问题便是本研究的核心逻辑。

古今中外，任何一个正常的社会都不可能任其成员为所欲为，为了社会的安定，肯定都有一系列的行为规范准则引导其社会化。丙中洛的少数民族习惯法究竟包括哪些内容呢？尽管我国民族众多，但任何一个民族的行为规范大都包括强制性规范、自愿性伦理道德规范以及约束性规范。强制性规范就是那种某地区的所有民族成员都务必要遵守的规范，一旦违犯，必定受到强烈的谴责与残酷的制裁。例如，任何正常的民族社会都不能容忍偷盗、抢劫等行为，因而必定有强制性的规范对此类行为加以防范与制裁，在少数民族地区就常常采用“捞沸”等令人恐怖的“神判”制裁或者开除



寨籍、永不许归来等惩罚方式。自愿性伦理道德规范并非要求民族成员务必要做某事，它只是表明民族成员伦理道德中善的价值取向，人们依靠自愿乐意来决定做与否。比如，独龙族在生产生活中互助，不计报酬，并且热情招待素不相识的过路人。在独龙族人看来，过路人，无论认识与否，只要到家里就必须热情款待，有饭不给客人吃、天黑不留客人住是可耻的事情。在独龙族的社会里，拒绝招待过路人食宿是不可理解的，因为这是他们民族的美德。约束性规范就是某地某民族的人们一般都有自己的信仰与信念，而这种信念里就包含对某些事物的恐惧，这种恐惧感把人们的行为自觉限制约束在某一范围之内。与违犯强制性规范要受到人为的制裁惩罚不一样，违犯了约束性规范遭受到的是非人为的、可能不是立竿见影的那种惩罚，而是某种心理上的伤害与恐惧担忧。这种约束性规范主要表现为某地某民族建立在其信仰基础上的禁忌。例如，一些山地民族习惯把村寨附近的某一片树林或某一座山视为护寨的神林或神山，他们认为山上的动植物、山、水、土地等都是有灵性的，或是由鬼神主宰着，平时不可妄自获取，对每一棵树木、每一只动物都应以尊重和珍惜，不能随意刀斧相向，特别要注重取之有度、取之有时。一般不到祭神拜鬼的特殊日子，人们禁止入内，更不能随意进入神林或神山砍伐树木与狩猎放牧，否则，鬼神就会给违犯者或其家人带来厄运。当人们的生活需要这些动植物资源时，就要举行一定的献祭仪式，以交换、补偿的方式祈求得到动植物及其主宰之山神、树神等的宽恕与谅解。基于这样的信仰基础，人们为了自己以及家人的安全与摆脱危险的愿望，就通过自觉遵守各种禁忌来约束自己的行为。在丙中洛境内有 10 座神山，每个民族都有关于神山的禁忌。丙中洛诸民族认为崖神又是猎神，他们普遍认为山上的野兽、飞鸟都是崖神所豢养的，因而出猎之前要祭祀崖神。祭品有酒和用荞麦炒面等捏制的野牛、羚羊、麂子等各种猎人所期待的猎物形象，以期用以与崖神进行交换。此外，丙中洛还存在三种不同的宗教信仰，有信仰的地方就有更多诚信。宗教的教规

教义是一种约束性规范，主要依靠信徒的内心自觉来维护。所以，我将以这三种宗教包含的行为规范为基础来对比研究怒族、独龙族、傈僳族等丙中洛几个主要民族的习惯法。选择这些民族，是因为他们是丙中洛具有代表性的民族。

为了能够以实证科学的方法从整体上对一个社会文化体系进行深入细致的实地观察，马林诺斯基主张人类学者在选择实地调查研究的具体社区单位时，必须注意其空间范围不可太大，应是一个相对小型的社区。费孝通先生也谈到社区研究的重要性：“以全盘社会结构的格式作为研究对象，这对象并不能是概然性的，必须是具体的社区，因为联系着各个社会制度的是人们的生活，人们的生活有时空的坐落，这就是社区。”<sup>①</sup> 相对于宏观研究而言，微观个案研究更有助于研究者深入到所研究社区的内部去观察、体验其鲜活的生活和鲜活的事件，透过“小社区”窥视“大社会”。通过对诸多微型社区进行实地调查所得资料的归纳概括，我们就能够得到关于社会文化生活的一些普遍性原则。而丙中洛多民族、多宗教的多元文化形态的和谐共生在西南众多的民族村寨中具有一定的代表性，对少数民族习惯法“养人”，即其在民族成员成为人，教会人如何做人、怎么处事的研究结论具有一定的普适意义。采用地域性微观个案研究除了对我们眼中典型的村落、社区以及发生在其中的典型事件的描述与文化阐释可以以小见大地反映某个民族的社会与文明外，还可以扩大人类学话语研究的空间。

本研究采用人类学的田野考察法，对丙中洛这个少数民族地区民族习惯法的生存背景、内容及其在当地诸民族成人的过程中发挥的作用进行教育人类学的分析，研究其教育现象和教育问题。这种研究关注的是民族地区存在的鲜活的教育实际，而力图解答的是生活实践中的教育问题。因此，植根于本土的田野考察，基于考察基础上得出的研究结论将有利于教育理论的本土化。

① 费孝通. 乡土中国, 生育制度 [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5: 91~92.



## 1.2 核心概念“少数民族习惯法”的理解

对少数民族习惯法概念的理解和界定，当前学界以“法”概念的界定为基础，产生了三种不同的观点。

第一种观点认为少数民族习惯法是国家认可的制定法的组成部分。习惯只有被国家认可，才可以称其为习惯法，而未被认可的习惯则只能是伦理习惯、社会规范。《中国大百科全书·法学》把习惯法界定为：“国家认可和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习惯，是法的渊源之一。习惯是社会生活中，长期实践而形成的为人们共同信守的行为规则……习惯成为法的渊源，必须具备一定的条件：相当长时期以来确有人们惯于遵守的事实；其内容比较有明确的规范性；现行法关于该项行为的规定，且与现行法基本原则没有抵触；需经国家认可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其实施。”<sup>①</sup>朱愚先生认为：“所谓习惯法是指国家认可并赋予法律效力的习惯。”<sup>②</sup>这种观点否认了存在未被国家认可的习惯法规范的存在，明显缩小了习惯法的范围，将使我们忽略许多有特殊意义的习惯法。

第二种观点认为少数民族习惯法是民间有强制性的准法律规范。田成有先生认为：“习惯法是独立于国家制定法之外的，是人们在生产生活中根据事实和经验，依据某种社会权威和组织确立的具有一定强制力的、人们共信共行的行为规范。”<sup>③</sup>高其才先生的观点也大同小异：“习惯法是独立于国家制定法之外，依据某种社会权威和社会组织，具有一定的强制性的行为规范的总和。”<sup>④</sup>从法律的角度讲，这种观点比较符合习惯法的本质：习惯法不属于国

<sup>①</sup> 江平. 中国大百科全书（法学卷） [M]. 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84：87.

<sup>②</sup> 朱愚. 试论我国的习惯法 [J]. 齐齐哈尔师范学院学报，1994（1）：97~100.

<sup>③</sup> 田成有. 中国农村习惯法初探 [J]. 民俗研究，1994（4）：21~25.

<sup>④</sup> 高其才. 论中国少数民族习惯法文化 [J]. 中国法学，1996（1）：71~80.

家制定法，它既不是由国家制定的，也不是由国家强制力保障实施的，不体现国家意志；其法的权威来自于民间，如宗族、头人寨老集团等。但本研究侧重从少数民族习惯法文化的渊源入手，这样的界定势必显得有点生硬。

第三种观点认为少数民族习惯法就是传统的道德习惯。哈特兰在其《原始法》的导言中直言不讳地宣称：“原始法实际上就是部落习惯的整体。”<sup>①</sup>《中国法律大辞典》认为：“习惯是一般自然地，积渐地养成的一种人类的行为标准。习惯能够发生法律的效力，须以多年惯行之事实及普通一般人之确信心为其基础，还要不背公共秩序和善良风俗。”<sup>②</sup>秋浦先生在《鄂伦春社会的发展》一书中说：“鄂伦春人在长期的原始共产主义生活中，很自然地形成了一整套的传统习惯，也就是我们所说的不成文习惯法。他们世代代即依据这些来维持社会秩序和调整社会成员之间的关系。”<sup>③</sup>田继周先生也持类似的观点：“在原始社会，公共的联系、社会本身、纪律以及劳动规则是靠传统的力量习惯（或称习惯道德规范）来维持的……佉族社会仍然依靠长期的历史形成的习惯和传统，来调整人们之间的各种关系，维持社会的秩序。佉族没有文字，这些传统习惯和道德规范，没有用文字固定或记录下来，所以也可以称为习惯法。”<sup>④</sup>因为习惯性、传统性是少数民族习惯法的显著特色，少数民族习惯法主要反映了少数民族地方惯有的思维模式和风俗习惯，并有赖于传统、习惯的动力来实施。换言之，少数民族习惯法是反映少数民族习惯的，习惯中没有的内容，也很难上升到习惯法的层面。即使强行规定某些不属于本民族习惯的条例，也会因为没有群众基础而失去效力。再者，现代学者心目中可能会使用现代的各种

① 霍贝尔. 初民的法律 [M]. 周勇译.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3: 21.

② 朱采真. 中国法律大辞典 [M]. 上海: 世界书局, 1934: 326.

③ 秋浦. 鄂伦春社会的发展 [M].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1978: 202.

④ 田继周. 西盟佉族社会形态 [M]. 昆明: 云南人民出版社, 1980: 98~99.